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3〕12号

关于举办“交叉融合再出新-新工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工程教育“交叉融合再出新”，助力高校新工科建设和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适应未来社会发展所需的卓越工程师，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交叉融合再出新-新工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专题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 河北广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时间与形式

时间: 2023 年 5 月 19-22 日 (19 日报到, 22 日离会)

地点: 西安市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形式：现场讲座+讨论交流+线上直播+课程回放

三、研修内容

- 1.新工科教育的创新内涵与发展；
- 2.全面深化新工科创新人才培养改革；
- 3.高校新工科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4.高校新工科人才培养案例分享。

四、拟邀专家

拟邀请知名高校具有扎实理论经验和丰富建设经验的领导及专家担任主讲。

五、研修对象

高校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教发中心、质量控制与评估中心、示范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督导处负责人，各院、系学科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课程主讲教师等。

六、报名缴费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 1.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



线下班（西安）



线上班

2.团队报名请填写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2）并发至邮箱：gbyj2009@vip.163.com。

3.报名时间：2023年3月7日-5月17日

（二）收费标准

1.本次培训班线下收费标准为1980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线上收费标准为980元/人，单位团体报名12800元/校（限20人），19800元/校（限50人）；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个人会员（以学会公示名单为准）享受报名优惠政策，具体标准为线上880元/人。

（三）付款方式

1.支付宝或微信扫描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在线缴费。

2.对公转帐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务必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会务组邮箱gbyj2009@vip.163.com，并备注“姓名+单位+新工科建设”。

3.线下班支持现场刷卡缴费。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缴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七、结业证书

参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八、联系方式

岳光耀：18630005963（报名事宜）

汉由之：010-63385481；18810545855（证书事宜）

马金奎：010-63385091；13699224764（发票事宜）

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2.“交叉融合再出新-新工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
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2023年3月7日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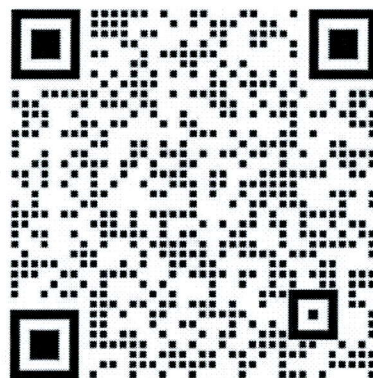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府工作重点、宏观政策热点、高校发展难点、行业企业发展痛点，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和行业企业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业化、定制化培训和精准化咨询服务。中心一直致力于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最具公信力、权威性、影响力、引领性的教育培训机构。

详情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官网

(<https://chetc.cahe.edu.cn/>) 或关注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培训动态。



(微信公众号)



(企业微信)

附件 2

“交叉融合再出新-新工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填写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团队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住宿信息	是否住宿：是____ 否____ 房间数：____ 标间 ____ 单间				
发票内容	发票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默认开票信息是两项，需要完整信息请补充完整)				
备注：参会人员手机号、邮箱与发票信息必填，用于开票和接收发票。					

注：1.开票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

2.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后发至邮箱：gby2009@vip.163.com